

证券代码：870979

证券简称：凯安新材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979	凯安新材	2024年4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7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8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(公告编号: 2024-019)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3、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；

4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8日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汪志红，联系地址：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工业园；电话：0701-3711666；传真：0701-3711999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